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96.06.22 9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96.10.02 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聘任教師之基本條件如下：

(一)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講師四年以上，表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四年以上，表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3.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並具其他特優情形，經系所教評會推薦，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三) 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且具有副教授之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2. 曾任副教授四年以上，表現優異，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3.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並具其他特優情形，經系所教評會推薦，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第三條 教師申請聘任須依本校規定提供下列資料：

- (一) 中（英）文詳歷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學經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 三年內代表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
- (四)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非合著者則免附）。

第四條 經系所初審後，擬提聘教師之代表作、著作目錄，先由系所辦理著作送審作業（學者、專家三人以上評審，審查人姓名保密）。審查結果由各系所辦理系所聘任審查。

第五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凡聘期於二（八）月開始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當年五）月底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審查會）之審查並儘速報院。

第六條 系所向院申請提聘須提供下列資料：

- (一) 提聘單及第四條所列各項資料。
- (二) 徵聘啟事。
- (三) 三位學者專家著作審查意見表正本一份及審查人姓名部份彌封後影本二份。
- (四) 學歷查證往來信函。

(五)系所教師聘任審查記錄。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